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第一主要委员会

最后宣言草稿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召开会议,随后又于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一届续会,并于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二届续会,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并审议对公约或现有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及与现有所附议定书未予包括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有关的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深切关注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尤其是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滥杀滥伤后果,据估计致使每星期数百人丧生或伤残,其中大多数是非武装的平民,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并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包括妨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

严重关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不负责任的使用以及扩散对平民所造成的苦难和伤亡,尤其是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严重问题,

重申有必要加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方面的国际合作,

重申确信订立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全面、可核查的协定会使平民和战斗人员的苦难大为减少,

注意到特别是由于遥布杀伤人员地雷的布设性质以及由此而在为之设置标志和围栏方面存在的困难,此种地雷可对平民生命和生计构成严重危险,

还重申有必要加强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为此投入更多的资源,

确认国际社会特别是布设地雷的国家在协助受影响的国家清除地雷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途径是提供必要的地图和资料,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移除

现有雷场、地雷和诱杀装置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失去效能。

表示赞赏各国和区域组织为联合国协助扫雷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以及为联合国常备扫雷能力提供的人力物力,

注意到有关国家采取措施暂停生产、出口、转让或销售杀伤人员地雷,并以其他单方面措施减少库存和制订旨在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立法,

并注意到一些国家进而采取不获取、不生产、不转让和不储存杀伤人员地雷的做法,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全力以赴争取及早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

意识到迫切需要对付激光致盲武器对人的视觉构成的无声无形的威胁,

欢迎通过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这是国际法规则的编纂和逐步发展,

注意到一些问题可留到以后--例如可在某次审查会议上--联系科技方面的发展加以审议,包括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激光致盲武器问题和与这种武器有关的履约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例如“永久失明”的定义,包括视场的概念,

承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独特作用,鼓励其继续努力促进公约的批准和加入,传播公约的内容并为今后审查会议提供其专门知识,

感谢非政府组织在武装冲突中所作出的宝贵的人道主义努力,并欢迎它们为审查会议本身所带来的各种专门知识,

庄严宣告:

- 承诺遵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将其作为管制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使用方面具有权威性的国际文书,
- 决心紧急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缔约方,并吁请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使之最终成为具有普遍性的文书,
- 确信各国应按联合国大会第50/70(0)号决议的要求努力争取实现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目标,
- 承诺继续努力,按照联合国大会第50/70(0)号决议的要求,从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着眼,争取实现彻底禁止转让一切杀伤人员地雷,
- 对通过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表示满意,
- 第二号议定书中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及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应能

便利和推动实现按照联合国大会第50/70(O)号决议的要求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终极目标,

- 重视争取使经修正的议定书尽早生效,并希望在其生效之前所有国家尽可能自己尊重并确保有关方面尊重修正的议定书的实质性规定,
- 承诺经常审查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解决对该议定书涉及的武器的关注,
- 承诺禁止一切不具备有效的自失能特征、并且不具备自毁装置或自失效装置的遥布地雷,并确认有必要随着可使对平民人口的危险大为减小的可行替代办法的开发而努力争取禁止一切遥布杀伤人员地雷,
- 确认为促进和加快清除地雷,必须实行禁止使用无法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
- 承诺加强在清除地雷、开发和推广更有效的清除地雷技术及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利执行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禁止和限制的规定,并设法为此投入必要的资源,
- 承诺在可行的前提下为征得所在国和/或冲突当事缔约国同意实施扫雷任务的公正的人道主义特派团提供协助,尤其是提供己方掌握的、关于特派团执行任务地区一切已知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位置的所有必要资料,
- 确认越来越多的国家采取暂停措施以及其他单方面措施,限制或停止生产、使用、出口、转让、销售或储存杀伤人员地雷,以期最终将其消除,这是令人鼓舞的步骤,
- 将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努力设法解决一切与地雷有关的问题,
- 对通过公约的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表示满意,
- 确信第四号议定书尽早生效具有重要意义,
- 希望在生效之前所有国家尽可能自己尊重并确保有关方面尊重第四号议定书的实质性规定,
- 确认除第四号议定书禁止使用和转让激光致盲武器之外还需实现彻底禁止此种武器,
- 希望继续审议与使用激光系统有关的致盲效应问题,
- 承诺开展第一次审查会议所开始的审查进程的后续行动,并为此目的设立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定期进行审查的机制。

缔约方认识到还可依据本项最后宣言所载重要原则和规定进一步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并表示决心加以实施。

对序言的审查

序言第3段

会议再次提及,在研究、发展、获取或采用新武器、战争手段和方法时有义务判断其使用是否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为适用于缔约方的国际法任何规则所禁止。

序言第8段

会议重申有必要继续编纂和逐步发展对某些可能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使用和转让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序言第10段

会议强调有必要争取更广泛的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会议欢迎最近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敦促缔约方作为高度优先任务在外交上努力鼓励更多的加入,争取在2000年以前实现普遍加入。

对条文的审查

第 1 条

会议确认并证实缔约方扩大了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

第 2 条

会议重申不得将公约或其所附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解释为减损缔约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会议注意到第3条的规定。

第 4 条

会议注意到,57个国家已批准、接受、加入或继承了公约。

会议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视情况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在这方面,会议请缔约方鼓励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更多的加入。

第 5 条

会议注意到第5条的规定。

第 6 条

会议强调在传播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且确认开展多边合作传授知识、在各级进行经验交流,互派教员和举办联合研讨会的重要性。

会议注意到一个缔约方发出的关于参加一次有关公约传播工作的研讨会的邀请。

第 7 条

会议注意到第7条的规定。

第 8 条

会议一致认为,今后应更经常地召开审查会议,可考虑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会议决定,根据第8.3(c)条,在第一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生效五年后召开下一次会议,但无论如何不迟于2001年,必要时,专家筹备会议可提前在2000年开始。

会议欢迎依照本条第3款(a)项通过修正的第2号议定书案文。

会议回顾本条第3款(b)项的规定,即可以审议任何有关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增列议定书的提案。会议欢迎1995年10月13日通过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新增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案文。

会议建议,下次审查会议可审议可否拟定一项关于小口径武器和弹药的新增议定书的问题。

会议建议,下次审查会议审议将来就可被认为会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水雷和其他常规武器采取进一步措施的问题。

第 9 条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未出现援引本条规定之事。

第 10 条

会议注意到第10条的规定。

第 11 条

会议注意到中国代表团关于对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原中文文本作出改正的请求。

对议定书的审查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第二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会议全面审查了原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会议深切关注: 尽管已有该议定书,但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特别是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滥杀滥伤后果仍致使每星期有数百人丧生或伤残,其中大多数是非武装的平民; 并且关注非武装的平民仍受害于不负责任地使用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造成的滥杀滥伤后果。这些行动也妨碍农业和经济发展以及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世界许多地区造成无法容忍的局面,

会议得出结论,认为原议定书的一些方面应得到加强。因此,会议通过了修正的议定书,对一些方面作了重要的改进,诸如: 适用范围、出于人道主义观点考虑的一般限制、关于使用和转让地雷的实质性禁止和限制、关于遵守事宜的规定、关于消

除地雷的义务,以及技术合作方面,并且设想可在以后的审查会议上、正确联系依然存在的人道主义关注,进一步处理这些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

会议鼓励推迟实行技术附件所定技术要求的缔约方在推迟期内按照技术附件第2款和第3款尽最大努力遵守这些要求,

会议期待按照新的第13条规定,在修正的议定书生效后召开首届缔约国年度会议。

会议提议,在修正的议定书生效之后,保存人早日召集议定书第13条规定的首届缔约方年度会议的筹备会议。筹备会议应拟出并向年度会议提交会议议事规则和议程草案,议程项目可包括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状况,

会议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所做的宝贵工作;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照其职能在为协助战争受难者而做的宝贵工作,感谢非政府组织在一些领域所做的宝贵工作,特别是在地雷受害者的外科护理和康复方面、实施地雷问题宣传方案方面和清除地雷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XX XX XX XX XX